苏教考〔2022〕18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考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

为做好普通高考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江苏省普通高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切实加强高考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要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艰巨性、反复性，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将普通高考疫情防控纳入当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工作重点，统一部署、统一要求，压实各方责任。教育、卫生健康、招生考试机构等部门要在党委政府坚强领导下密切配合、多方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坚决守牢考试工作疫情防线。

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配合教育部门落实考点防疫工作职责，为每个考点配备1名防疫副主考，专职负责涉疫常规工作和突发疫情处置。每个考点还要设置1名疫情联络员，负责考点内、考场内防疫工作的协调、沟通、联络和报告等。同时，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考点的“点对点”协作保障机制。要部署力量加强对试卷运送车辆、试卷保管场所、考点考场、集中食宿场所等各类涉考设施、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细致规范做好组考防疫方案和应急处置

各地教育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考前、考中、考后等各阶段疫情防控会商、监测、预警、处置等工作机制，完善组考防疫工作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细化各环节卫生防疫流程，及时查漏补缺、补齐短板。各地要针对性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医疗卫生保障的快速反应和应急措施到位。卫生健康部门应为各考点指定高考期间定点保障医院和发热门诊处置医院，属地急救中心救护人员在车辆内待命，保持通讯畅通，保证车辆急救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医院开辟绿色通道，设立专门诊室、预留1-2张专用床位和1张ICU床位，发生应急状况时，及时成立专家小组，确保及时高效救治。针对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等特殊考生，按规定组织专业评估，符合条件的可安排在救治场所或隔离场所考试。考试结束后，做好考场、试卷、答题卡等的消毒工作，其他地区也应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三、分类备足考点考场

各地教育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要增设足量的备用考点（原则上每个考区至少1个），提高各考点内备用隔离考场设置比例。对于因区域封闭、无法正常赴原考点参加考试的考生，可通过“转移重置考点”等措施安排考生参加考试。对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等特殊考生，可通过设置医院考场、隔离点考场等措施安排考生参加考试。要稳妥做好相关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正常出行以及重点人员的闭环管理。考点考场的管理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配足工作人员，配齐安检、视频监控、信号屏蔽等设备设施。

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组考防疫形势研判，及时通报当地疫情发展态势和防疫政策调整情况，协助、配合做好各类考点考场的设立、启用、调配，并提供专业指导和卫生保障。

四、开展考前健康筛查

各地要开展考前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健康筛查，制定筛查方案和异常考生处置办法，简化筛查程序，优化筛查方法，提高筛查效率。要严格按照《中小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规定要求，做好常态化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衔接，落实好考前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测、疫苗接种和风险排查等工作。对于未按当地防疫要求进行健康筛查或筛查结果异常的考生，不得安排与正常考生同一考点（考场）参加考试。

五、强化考点人物同防

考点内为特殊考生安排的备用隔离考场、防疫专用特殊通道等，要与普通考场入场严格区分管理，人员、设施、物品等不得接触、交叉和混用。确需接触、交叉和混用的，必须经专业部门消毒。对于使用中央空调的考点，要提前对空调卫生状况进行检测、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空调使用期间的供风安全管理。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教育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做好考点内人员和设施物品防疫分区管理工作。

六、加强值班值守和宣传解读

各地教育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高考期间的值班值守，明确专人总负责。各定点保障医院和疾控机构要有专人负责疫情值班，做好高考期间医疗救治保障和突发事件处置。各地要对组考医疗保障和防疫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现场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各项措施落实。省级机构将会同当地加强工作指导和督导，开展疫苗接种、组考防疫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确保整改到位。

各地要加强组考防疫措施的宣传解读，制定宣传方案和应答口径，及时告知考试有关安排、健康检测、健康筛查、防疫要求等。要指导中学关注考生心理健康，切实做好异常考生的心理干预和疏导工作。要密切关注网上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5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普通高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20〕8号）、《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组考防疫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2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高考组考防疫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2〕13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省2022年高考组考和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特制定本方案。

一、做好考前疫情防控各项准备工作

（一）组建医疗卫生小组。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从医疗卫生机构抽调政治可靠、技术过硬、作风优良的医生、护士和防疫人员，组成医疗卫生小组，负责相应考点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保障。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相关学校要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技术指导下，提前认真细致做好考前疫情防控工作，强化考前人员管理，及时调整完善高考组考防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全力保障高考防疫工作安全。

（二）做好考前流行病学史筛查。所有参加高考的考试工作人员（含监考员、医疗卫生、后勤、保卫保障人员等，下同）和考生，考前都必须由所在单位、报名点或学校开展流行病学史的筛查。凡是考前21天内有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新冠肺炎感染者（包括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下同）的密接及次密接接触史人员，“健康码”为黄色或红色的人员，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不得参加高考监考和考务工作。新冠肺炎感染者及其密接、次密接，以及有上述流行病学史等考生的考试安排见《考场疫情防控相关事件处理办法（试行）》（附件1）。

（三）做好考生健康状况监测和核酸检测工作。原则上，考生应至少在考前14天到报名点所在地，不得离开，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以及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和聚集性场所。从考前第14天起，考生每日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考生如出现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要及时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考生的“苏康码”“行程卡”均非异常、首个考试科目开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方可正常参加考试。

如考前考生身体状况异常和健康状况监测异常的，由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行专业评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依据专业评估建议，综合研判评估考生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凡不具备的，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如考生为新冠肺炎感染者及其密接，由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行专业评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根据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和传播风险，综合研判是否可以在医院考场或隔离点考场安排其参加考试。

（四）做好考试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监测。原则上，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前14天起不得离开居住地，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以及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和聚集性场所。考试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在考前14天起要对所有考试工作人员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考试工作人员如在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应及时就诊，须排除新冠肺炎（两次核酸检测阴性，间隔24小时）和其他传染病。所有考试工作人员的“苏康码”“行程卡”均非异常、首个考试科目开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方可参加考试工作。

（五）做好考试工作人员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和核酸检测工作。所有考试工作人员符合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条件的，均应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未接种者原则上不得参加今年的考试相关工作。对于部分不符合接种条件但又必须参加者，须经教育和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并提供首个科目开考前48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间隔24小时），方可正常参加考试工作。

（六）做好考点和考场考前防疫准备工作

1.设置体温检测点。各考点要在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的入口处设体温检测点，检测点设立多条体温检测通道，对所有进入考点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同时，设置凉棚和体温异常者复检室等，供待检人员做受检准备以及检测不合格人员短时休息。

2.准备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每10个普通考场设1个备用隔离考场（每考点不得少于3个），备用隔离考场布置按照标准化考场的要求执行。备用隔离考场应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教室，并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等，桌椅表面光滑易于清洁。如需使用空调，则应为分体式空调，同时配备符合防疫规定的监考员和工作人员。备用隔离考场应做明确标识，在外围设置警戒线。

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须一人一间。当备用隔离考场不够用时，在不影响考生正常考试的情况下，经综合研判风险后，可采取最前排、最后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最多不超过4人）。

3.准备防疫用品。各考点需要配备口罩（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下同）、一次性手套、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检测仪等。有条件的，可配置大通量无接触体温检测设备。各考点要按每人每半天1只的标准为考试工作人员配备口罩，并为考生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原则上考生自备口罩）。要配备数量充足的速干手消毒剂、含氯消毒剂、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

备用隔离考场除上述物品外，还需准备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

4.布置好考场。在满足标准化考点要求的基础上，低风险地区考场内的考生座位横向间距80厘米以上，纵向间距根据考场实际面积尽量增大；中高风险地区考场内座位设置前后左右均应保持大于100厘米的间距（考场安排考生人数可低于标准化考场要求）。

5.做好考前通风消毒。考前，考点要提前一天做好考场的清洁卫生和通风，并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指定专人对考点、考试场所、通道、区域、桌椅等进行清洁消毒,明确张贴完成标识。未发生过新冠肺炎疫情的考点，要进行至少一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和至少一次预防性消毒，消毒后要进行通风；发生过疫情的学校，原则上不做考点使用。消毒过程中，对人员可能接触的公共设施、公共用品进行预防性消毒，如讲话台、话筒、桌椅用75%浓度的酒精消毒剂进行擦拭；对自动扶梯、开关、门把手和卫生洁具等物体表面等可用250-5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30分钟后再用清水擦拭。

（七）加强考前健康教育。考前，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要联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公共卫生知识水平、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告知考生和家长所采取的有关措施；对于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出现的焦虑、焦躁情绪，各地应在考前进行心理疏解和辅导，缓解压力，消除顾虑。

（八）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每个考点应提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考前，考点要组织考试工作人员、考生进行包括入场体温检测、突发异常情况处置在内的全过程模拟演练。调试设备，熟悉检测操作；为满足疫情防控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和考务要求，可适当提前考生进入考点时间，并合理设定进入考场开始时间，控制入场、离场进度；熟练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法和程序。

二、做好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一）加强考点入口处管理。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主动出示 “苏康码”“行程卡”、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或电子报告）、江苏省2022年普通高考考生健康应试承诺书（附件2）以及江苏省2022年普通高考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附件3），接受体温测量。不按规定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的，不得进入考点。

考点要设多个体温测量通道，所有进入考点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接受体温测量时须有序进行，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和间距。所有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由有关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依据专业评估建议，综合研判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或组织考试工作的条件。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考试工作人员不得承担考试工作，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二）加强进出考点考场人员的个人防护管理。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中高风险地区、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考生进入考点、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考点入口负责体温测量的工作人员要佩戴口罩及一次性手套。考试工作人员和普通考场监考员全程佩戴口罩；隔离考场的监考员及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所有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必须随时做好手卫生。

（三）做好考场通风和降温。在温度适宜的条件下，考点的考务办公室和考场可以保持自然通风，也可以采用电风扇等设备加强通风，电风扇在使用前应进行清洗。如使用冰块降温，应保证冰块及制冰使用的水卫生安全。在使用电风扇或冰块降温时，门窗不要完全闭合。

普通考场可以使用分体空调或中央空调。如使用分体空调，使用过程中门窗不要完全闭合，宜每场考试结束后（运行2～3小时）通风换气约20～30分钟；如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保证通风系统正常，供风安全，以最大新风量运行，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备用隔离考场应使用分体空调，并严格按照《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74号）要求使用管理，且使用期间应保持考场门窗通风。对出现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考场，应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对空调卫生状况进行评估，合格后方可启用；不合格的集中空调，建议参照WS/T 396-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进行清洗消毒。

外语听力考试期间，须关闭考场门窗、电风扇和空调。

（四）科学做好考场消毒工作。考生、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场前宜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或者洗手。低风险地区在每天考试结束后，要对考场做一次预防性消毒；中高风险地区要在每科目考试结束后做一次预防性消毒。

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应由专业人员及时做好考场的终末消毒。消毒可按如下方式进行：加强对门把手、桌椅等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每科考试后，可用有效氯5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或用有效的消毒湿巾擦拭。

（五）加强考试期间的集中食宿场所管理。食堂实行错峰就餐，开餐前半小时完成就餐区域桌椅、地面消毒，并通风换气，就餐排队时与他人保持1米距离，应遵循分时、错峰、单向就餐的原则，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餐前餐后必须洗手。加强餐（饮）具的清洁消毒，重复使用的餐（饮）具应当“一人一用一消毒”，就餐人员要做好餐余垃圾的清理、分类和投放。做好食品留样，专人管理，严格执行消毒时间、程序，制定就餐、消毒等管理台账。

宿舍不应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每个宿舍居住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人均宿舍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宿舍应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设置通风设施。加强对宿舍的清洁通风，一般每天开窗通风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每天对宿舍地面、墙壁、门把手、床具、课桌椅等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消毒后要保持宿舍内外的环境卫生保洁，每天专人巡查清扫并进行登记。应建立宿舍专人负责制，严格宿舍楼门管理，实行凭证出入和体温排查。

（六）加强考试期间的交通管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学校要提醒考生赴考点出行时提前准备好口罩、一次性手套、纸巾、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物资。考生须提前规划好出行时间和路线，赴考途中做好个人防护，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须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卫生。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送考家长不得进入考点，不得在考点门口聚集或长时间等候。

三、做好考试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置

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由考点当地的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专业人员进行个案研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当场考试结束后，由该考生的家长或所在学校送考老师签署《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生居家（校）管理承诺书》（附件4），交给考点防疫副主考。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经省招生考试机构批准予以补齐。当科目考试结束时，由负责研判的专业人员当场简要向所有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

四、做好高考散场后的疫情防控工作

（一）有序错峰离场。考生散场时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考点可安排各考场错峰离场。

（二）做好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用品的处理。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试卷、答卷、草稿纸、物品等应在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指导下，按照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单独记录、封装消毒并上报。待考生核酸检测结果明确后，再对保存的考生答卷等进行分类处理。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可按正常流程处理；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要采用不影响答卷字迹的方式消毒，消毒后按正常流程处理。消毒处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同时做好手卫生。

附件：1.考场疫情防控相关事件处理办法（试行）

2.江苏省2022年普通高考考生健康应试承诺书

3.江苏省2022年普通高考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

4.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生居家（校）管理承诺书

附件1

考场疫情防控相关事件处理办法（试行）

|  |  |  |
| --- | --- | --- |
| **情况类型** | | **处理办法** |
| （一）  特  殊  情  况 | 1. 新冠肺炎感染者（包括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下同）在定点收治医疗机构隔离治疗管理期间，经考生申请，市级医疗卫生专家组综合评估后经过批准参加高考的。 | （1）由当地教育和卫生健康部门协作，在定点收治医疗机构设立临时考点。  （2）由专业医护人员承担监考、考务相关工作，采取三级防护。监考员、考务员的培训由当地招办负责。  （3）临时考点须配备相关标准化考试设施。外语听力考试，使用便携式播放机播放听力内容。  （4）考生的试卷（含答题卡、草稿纸等，下同）及其他考务材料在回收前，用塑料袋密封后，对塑料袋表面进行酒精消毒或采用紫外线正反面消毒30分钟。 |
| 2. 新冠肺炎感染者的密接及次密接、已治愈出院病例（核酸检测阴性且未满14天者）、14天内有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含风险调整为低风险且未满14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处在隔离管理或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经考生申请，综合评估后经过批准参加考试的。 | （1）由当地教育和卫生健康部门协作，监督考生提前14天隔离。考前1天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考试期间，使用专用车辆通过隔离通道到考点隔离专用考场参加考试。  （2）考场内只安排1人考试，监考员、考务人员采取二级防护。  （3）考生的试卷及其他考务材料在回收前，用塑料袋密封后，对塑料袋表面进行酒精消毒或采用紫外线正反面消毒30分钟。  （4）若核酸检测为阳性，按照第1条办法处理，并立即上报。 |
| （一）  特  殊  情  况 | 3.处于封控、管控区域考生，经考生申请，综合评估后经过批准参加考试的。 | （1）由当地教育和卫生健康部门协作，监督考生提前14天隔离。考前1天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考试期间，使用专用车辆通过隔离通道到考点隔离专用考场参加考试。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在封控、管控区设置临时考点。  （2）考生的试卷及其他考务材料在回收前，用塑料袋密封后，对塑料袋表面进行酒精消毒或采用紫外线正反面消毒30分钟。  （3）若核酸检测为阳性，按照第1条办法处理，并立即上报。 |
| 4.对于因进入封闭管理区域内部或邻近的考点，经评估存在组考风险的。 | （1）由当地教育部门立即统筹协调，将考点平移至新设考点，即在“平移考点”安排考生考试。  （2）招生考试机构或报名点及时联系考生，告知考生新设考点、赴考路线等信息。 |
| 5.对于身处正常区域，但无法进入封闭管理区域内部的考点参加考试的考生。 | （1）由当地教育部门立即统筹协调，将原考点考位转移至正常区域内重新编排或新设考点，即在“转移重置考点”安排考生考试。  （2）招生考试机构或报名点及时联系考生，告知考生新设考点、赴考路线等信息。 |
| 6.对于身处封闭管理区域内的考生。 | 仍旧在封闭管理区域内原考点，即在“封闭管理区域内原设考点”考试，不需要对考生重新编排。 |
| 7.对于身处封闭管理区域内，但无法到原考点参加考试的考生。 | 对封闭管理区域内已有考点重新编排或新设考点，即在“封闭管理区域内重置考点”安排考生考试。 |
| （二）  考  试  开  始  前 | 8.考生在考前14天内出现发热（体温超过37.3℃）、咳嗽等异常症状者。 | 由考生所在中学或报名点负责督促考生检查治疗。考生如需正常参加考试，须提供首场考试科目前48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间隔24小时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考生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安排在备用考场参加考试。 |
| 9.考生在进入考点时有发热（体温超过37.3℃）、咳嗽等异常症状且不属于第8条所述情况。 | （1）用水银温度计再次测量，如仍超过，可在安静通风环境下休息十分钟后再次测量。再次测量后体温正常，经综合评估具备正常参加考试条件的，正常进入考场考试。  （2）再次测量后体温仍达到或超过37.3℃的，经综合评估不具备正常参加考试条件的，将其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并按以下程序处理：  ①考点联系家长或送考老师，指导签订《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生居家（校）管理承诺书》。  ②考生的试卷及其他考务材料在回收前，用塑料袋密封后，对塑料袋表面进行酒精消毒或采用紫外线正反面消毒30分钟。  ③下午考试结束后，在考点对考生进行现场核酸检测采样。  ④若核酸检测为阴性，考生可在原考点参加后续考试；若核酸检测为阳性，按第1条处理，并立即上报。 |
| 10.考生拒不配合防疫检查。 | 阻止考生进入考点，报考点疫情防控负责人处理，必要时请公安协助处置。 |
| 11.考生在进入考点时出现群体性发热、咳嗽等症状。 | 停止进场，立即上报并采取必要疫情防护措施。 |
| （三）  考  试  期  间 | 12.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前场考试后、下场开考前，确认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 | 经综合评估不具备正常参加考试条件的，将其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并按以下程序处理：  （1）考点联系家长或送考老师，指导签订《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生居家（校）管理承诺书》。  （2）考生的试卷及其他考务材料在回收前，用塑料袋密封后，对塑料袋表面进行酒精消毒或采用紫外线正反面消毒30分钟。  （3）下午考试结束后，在考点对考生进行现场核酸检测采样。  （4）若核酸检测为阴性，考生可在原考点参加后续考试；若核酸检测为阳性，按第1条处理，并立即上报。 |
| 13.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生后，引起其他考生或家长担心、疑虑的。 | 考点及时公布相关情况，安排防疫人员做专业解释和说明。如不能消除疑虑，及时上报。 |
| （四）  考  试  结  束  后 | 14.对隔离考场及试卷等材料的处理。 | （1）每场考试结束后，立即对考场、桌椅、通道、区域等进行消毒处理。  （2）在防疫部门指导下对相关物品、资料进行消毒，将试卷等材料进行登记、单独封装处理，并按规定上报。 |
| 15.考试期间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生的普通考场及相关信息的处理。 | （1）考试结束后，立即对考场、桌椅、通道、区域等进行消毒处理。  （2）在防疫部门指导下对相关物品、资料进行消毒，将试卷等材料进行登记、单独封装处理，并按规定上报。  （3）立即将相关考生联系信息、考场编排有关信息报防疫部门备案。  （4）如有后续考试，按第12条处理。 |

附件2

江苏省2022年普通高考考生健康应试承诺书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江苏省2022年普通高考考生健康应试须知》，自愿遵守相关规定，承担社会疫情防控责任，并做如下承诺：

1.本人符合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于5月24日前已在高考报名点所在地未曾离开，并在考前14天内没有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2.本人在考前14天自我监测健康状况，如实填写《江苏省2022年普通高考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体温正常，进入考点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

3.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提前抵达考点；自愿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并服从考点考试工作人员安排。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证明）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知悉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如有瞒报、错报、漏报等情况，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手机号码：

2022年6月 日

附件3

江苏省2022年普通高考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

姓名：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日期** | **体温** | **健康状况** |
| 5月24日 |  | 良好；其他： |
| 5月25日 |  | 良好；其他： |
| 5月26日 |  | 良好；其他： |
| 5月27日 |  | 良好；其他： |
| 5月28日 |  | 良好；其他： |
| 5月29日 |  | 良好；其他： |
| 5月30日 |  | 良好；其他： |
| 5月31日 |  | 良好；其他： |
| 6月1日 |  | 良好；其他： |
| 6月2日 |  | 良好；其他： |
| 6月3日 |  | 良好；其他： |
| 6月4日 |  | 良好；其他： |
| 6月5日 |  | 良好；其他： |
| 6月6日 |  | 良好；其他： |
| 6月7日 |  | 良好；其他： |
| 6月8日 |  | 良好；其他： |
| 6月9日 |  | 良好；其他： |

注：“健康状况”请直接“√”选，如果选择“其他”，请注明具体情况。

附件4

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生居家（校）管理承诺书

为顺利参加高考，同时保障个人和集体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1.我承诺在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发生当天考试结束后，立即按要求当场采集咽拭子样本或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

2.我承诺整个高考期间，仅在居住地与考场两点一线之间行动，不乘坐公共交通，不随意外出，不与家人以外的人员接触。

3.我承诺在考试期间全程按要求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我承诺服从考场工作人员安排，使用专用通道进出，并在指定考场参加考试。

5.我承诺居家（校）管理期间自觉做好个人卫生防护，按要求开展健康监测，注意饮食卫生和休息，一旦出现明显不适及时就医。

6.寄宿制考生所在学校承诺安排考生单独居住，并按上述要求做好健康管理工作。

考生签名：

家长（或中学老师）签名：

2022年6月 日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